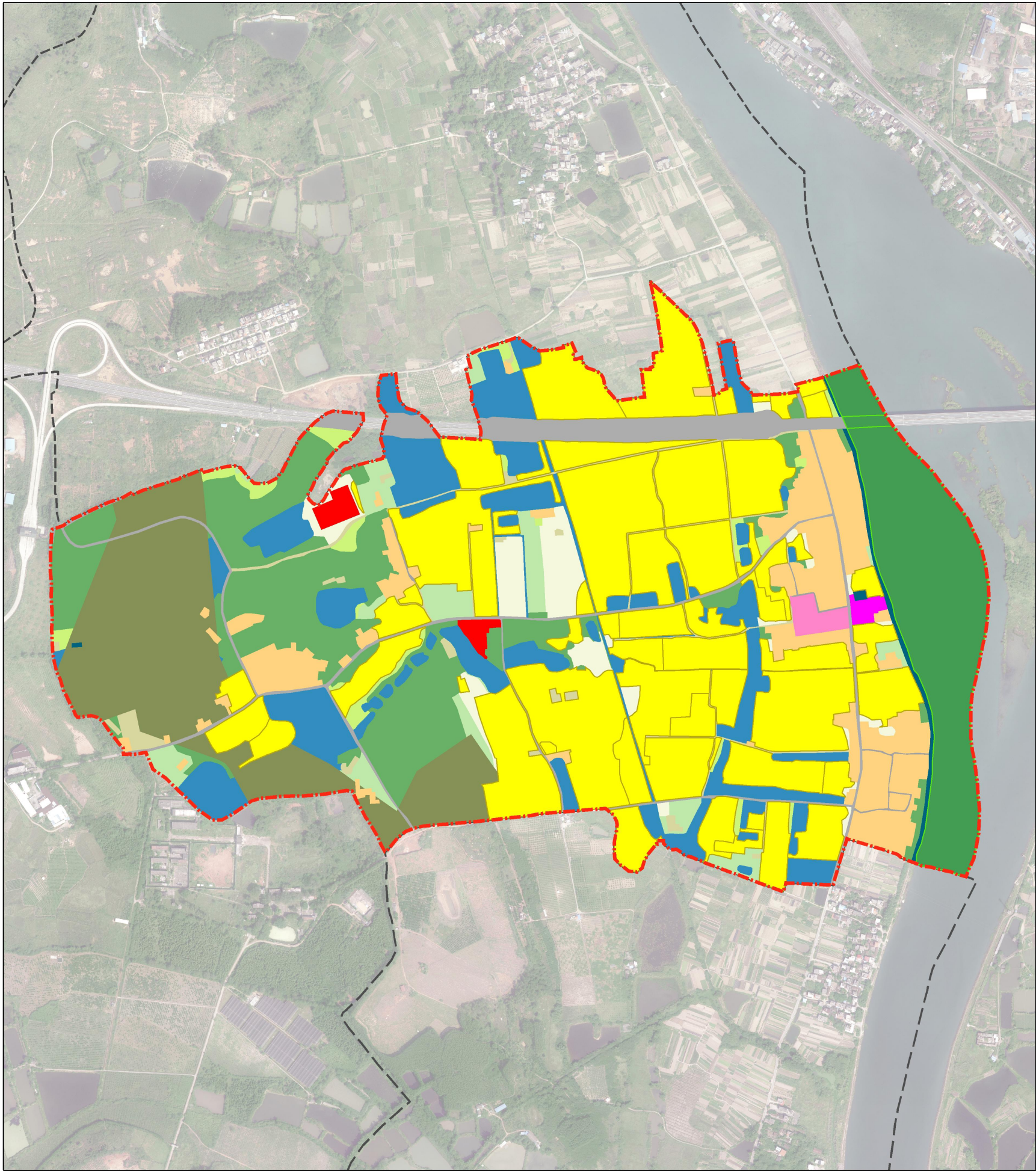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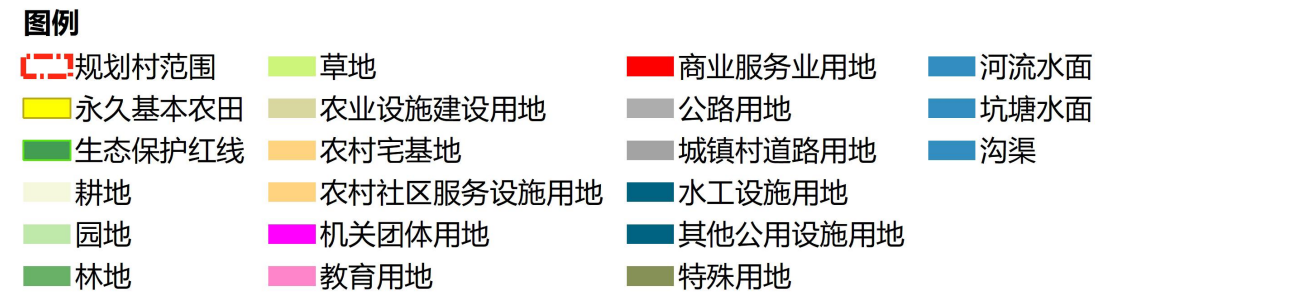




规划目标表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69.86	69.86	—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69.71	69.71	—	约束性
	耕地整备区面积(公顷)	1.06	1.06	—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17.87	17.87	—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公顷)	—	—	—	约束性
	湿地面积(公顷)	—	—	—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26.51	52.20	25.69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6.66	18.73	2.07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6.66	18.10	1.44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14.46	15.93	1.47	约束性
	户籍人口数量（人）	1326	1434	108	预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平方米）	125.64	126.24	0.60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户均面积（㎡/户）	—	120	—	约束性

地类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增减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70.55	34.64%	75.44	37.04%	4.89
园地			11.23	5.51%	5.61	2.75%	-5.62
林地			33.93	16.66%	23.57	11.57%	-10.36
草地			4.85	2.38%	2.50	1.23%	-2.3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86	2.39%	3.22	1.58%	-1.64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0	0.00%	0.62	0.31%	0.62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14.46	7.10%	15.93	7.82%	1.4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1	0.64%	1.30	0.64%	-0.01
		商业服务业用地	0.46	0.23%	0.46	0.23%	0.00
		乡村道路用地	0.34	0.17%	0.32	0.16%	-0.02
		公用设施用地	0.09	0.04%	0.09	0.04%	0.00
		合计	16.66	8.18%	18.10	8.89%	1.44
	合计		16.66	8.18%	18.73	9.19%	2.0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8.74	4.29%	9.01	4.42%	0.27
		水工设施用地	1.11	0.55%	1.11	0.54%	0.00
		合计	9.85	4.84%	10.12	4.97%	0.27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0	0.00%	23.36	11.47%	23.36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17.58	8.63%	17.58	8.63%	0.00
		坑塘水面	32.8	16.11%	22.18	10.89%	-10.62
		沟渠	1.35	0.66%	1.35	0.66%	0.00
		合计	51.73	25.40%	41.11	20.19%	-10.62
土地总面积			203.66	100.00%	203.66	100.00%	0.00



黄塑村近期实施项目一览表（公示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建设规模	建设时间	备注
1	农田整治	机耕路硬化	村域	74m	2024-2025	
2		水渠修复	村域	1930m	2024-2025	
3		供电设施	村域	——	2024-2025	
4	生态修复整治	——	——	——	2024-2025	
5	历史文化保护	祠堂修葺	广明龙村、上坝村	——	2024-2025	
6	产业发展	——	广明龙村	6660m²	2024-2025	
7	村庄建设管理	农房建设	广明龙村、上坝村	——	2024-2025	
8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巷道硬底化	各自然村	305m	2024-2025	
9		照明设施	广明龙村	20盏	2024-2025	
10		新增小公园	中坝村	770m²	2023-2024	
11		新增停车场	各自然村	——	2024-2025	
12		新增旅游驿站	上坝村	100m²	2024-2025	
13		垃圾收集设施提升改造	原垃圾收集点处	——	2024-2025	
14		新增公厕	中坝村	20	2024-2025	
15		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村域	1554m	2024-2025	
16		新增应急电力设施	上坝村	1处	2024-2025	
17	人居环境整治	利用房前屋后的空闲地建设四小园	各自然村	——	2024-2025	
18		农房建筑风貌提升	各自然村	——	2024-2025	

黄塋村庄管制规则（公示稿）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69.71公顷，主要集中连片分布于村域中部，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 本村耕地保有量69.86公顷，本村内的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按照《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办理占用审批手续。
- 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建设用地内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 本村内的农业设施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农业设施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二、生态保护

- 本村内已划入生态保护红线17.87公顷，主要分布在村庄东部武江流域，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任何建设活动。
- 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三、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 加强本村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文物保护单位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 禁止在村庄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

四、建设空间管制

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18.10公顷。

1.产业发展空间

- 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50%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容积率不超过3.0，绿地率大于20%。
- 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2.农村住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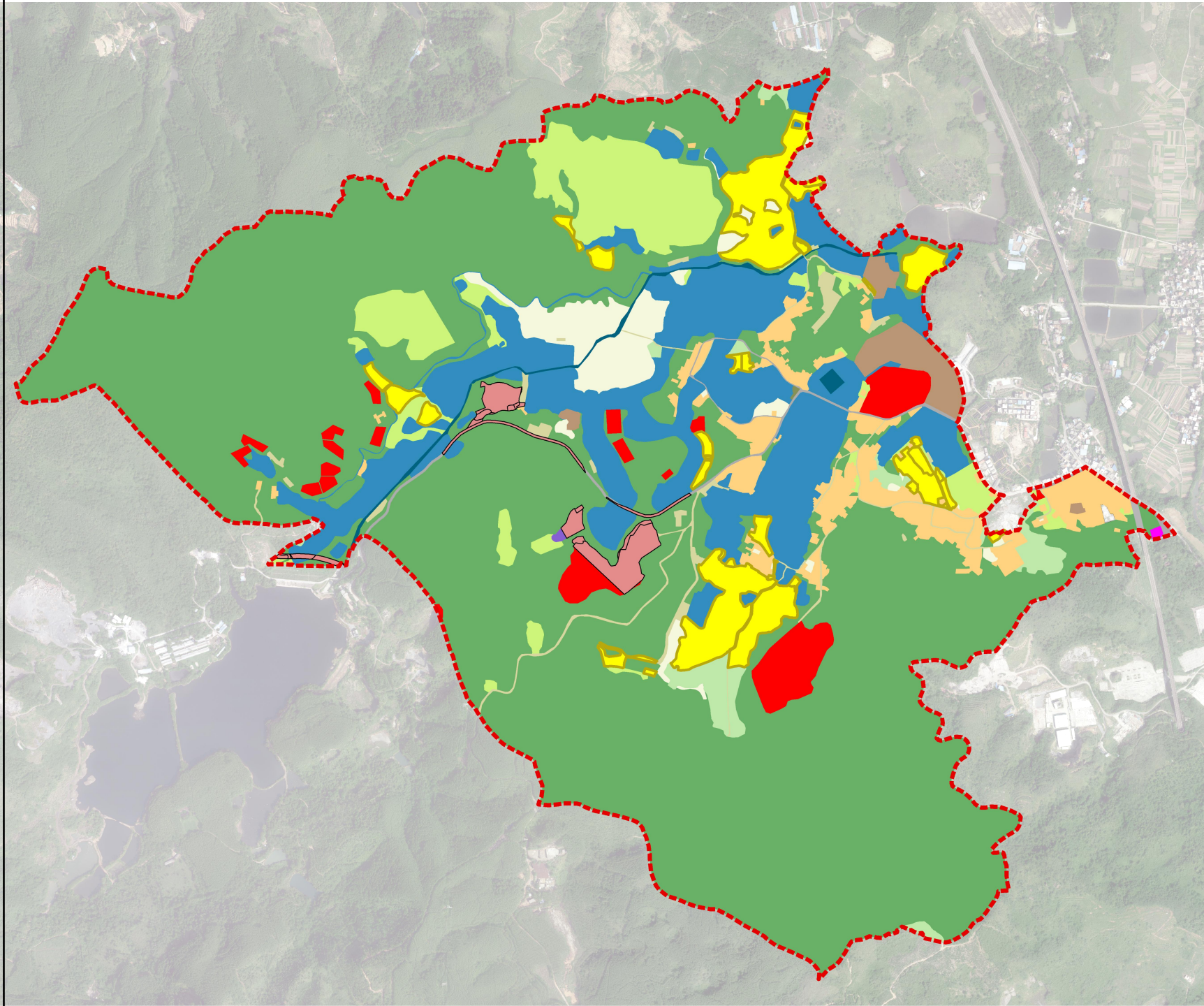
- 本村内划定宅基地15.93公顷，规划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120平方米以内，总建筑面积控制在300平方米,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
- 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首层层高不超过4.5米，二层及以上楼层不超过3.3米,总体高度不大于12米，建筑体现当地文化特色，统一采用粤北地区建筑风格，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3.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并应按照以下标准满足退让距离：沿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两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分别按50米、20米、15米、10米、5米控制；村内主要道路两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按3 米控制。
- 村内供水由韶关市第二水厂统一供水，规划村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村域范围内靠近农村居民点现状有3处污水处理设施，可满足污水处理需求，房屋排水接口需向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
- 电力、电信线路需统一规划，严禁私自乱拉乱接，影响村容村貌。
- 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党群服务中心、卫生站等，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五、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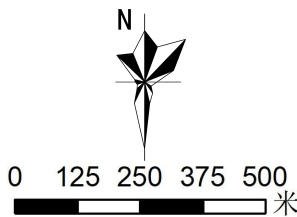
-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 防洪规划采用20年一遇标准设防，排涝系统按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一天排干标准建设。加强河两岸绿化和山边防洪沟建设、梳理，堤防工程达到20年一遇洪水标准，确保防洪安全。
- 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净宽度及净空高度均不应少于4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 村委会、广场、篮球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村主路、村支路作为疏散通道，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明显标志，同时加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升村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区位图



风玫瑰和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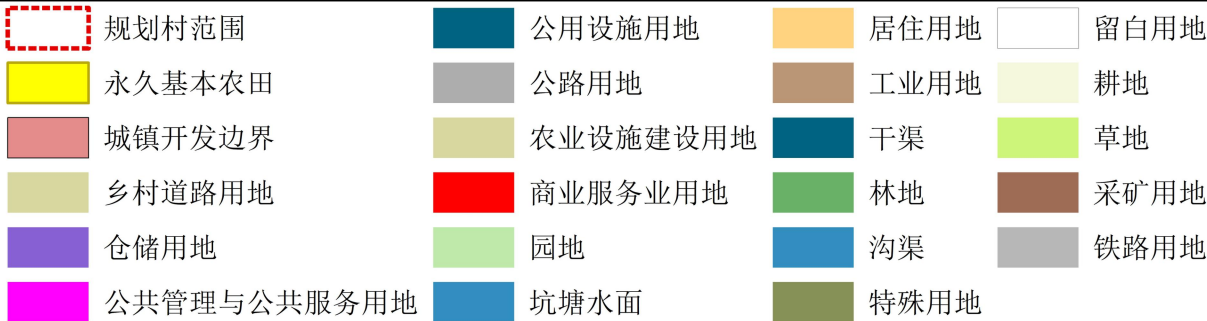
规划目标表

规划指标体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 (公顷)	31.33	31.33	0.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21.53	21.53	0.00	约束性
耕地整备区面积 (公顷)	0.92	0.92	0.00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	--	--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 (公顷)	--	--	--	约束性
湿地面积 (公顷)	--	--	--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公顷)	34.38	46.46	12.08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27.41	42.74	15.33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27.41	24.88	-2.53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 (公顷)	18.19	19.03	0.84	预期性
户籍人口数量 (人)	1118	1152	34	预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 (m²/人)	245.17	215.97	-29.2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户均面积 (m²/户)	--	120.00	--	约束性
村庄发展备用地 (公顷)	--	--	--	预期性

村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地类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内增减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31.87	6.51%	33.41	6.83%	1.54
园地			7.17	1.47%	6.31	1.29%	-0.86
林地			316.90	64.76%	306.13	62.56%	-10.77
草地			21.45	4.38%	27.23	5.56%	5.78
湿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89	1.00%	4.83	0.99%	-0.06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0.00	0.00%	17.86	3.65%	17.86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18.19	3.72%	19.03	3.89%	0.8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30	0.06%	0.12	0.02%	-0.18
		商业服务业用地	0.40	0.08%	4.59	0.94%	4.19
		工业用地	6.80	1.39%	0.14	0.03%	-6.66
		仓储用地	0.62	0.13%	0.12	0.02%	-0.50
		乡村道路用地	0.74	0.15%	0.74	0.15%	0.00
		交通场站用地	0.08	0.02%	0.00	0.00%	-0.0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14	0.03%	0.00	0.00%	-0.14
	留白用地	0.14	0.03%	0.14	0.03%	0.00	
合计		27.41	5.60%	42.74	8.73%	15.3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2.23	0.46%	1.75	0.36%	-0.48
		铁路用地	0.17	0.03%	0.21	0.04%	0.04
		干渠	0.00	0.00%	1.69	0.35%	1.69
		合计	2.40	0.49%	3.65	0.75%	1.25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0.10	0.02%	0.06	0.01%	-0.04
		采矿用地	4.47	0.91%	0.01	0.00%	-4.46
		合计	4.57	0.93%	0.07	0.01%	-4.50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0.00	0.00%	0.00	0.00%	0.00
		坑塘水面	70.11	14.33%	64.12	13.10%	-5.99
		沟渠	2.58	0.53%	0.86	0.18%	-1.72
		合计	72.69	14.85%	64.98	13.28%	-7.71
土地总面积			489.35	100.00%	489.35	103.65%	0.00

图例



马屋村近期实施项目一览表（公示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空间位置	建设规模	建设时间	备注
1	生态修复整治	森林抚育	对村域西侧山林进行森林抚育，苗木种植等	村域	-	2024-2025	--
2		山体滑坡灾害治理工程	山体滑坡灾害治理与修复	村庄西南部	2.57公顷	2024-2025	--
3		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复绿等	村庄西南部	8.3公顷	2024-2025	--
4		水体保护	对村域坑塘水面进行水体保护修复	村域	-	2024-2025	--
5	产业发展	马屋中草药种植加工厂	中草药加工厂	丘屋村西南侧	0.93公顷	2024-2025	--
6		青梅加工厂	青梅加工厂	原制酒作坊址	0.17公顷	2024-2025	--
7		韶关诗意南岭景区-农夫市集	农夫市集	丘屋村	0.67公顷	2024-2025	
8		马屋村高端鱼种养殖工厂	鱼种养殖工厂	丘屋村	0.3公顷	2024-2025	
9		南岭诗意文化康养园	文旅、康养度假园区	沙山水库周边	2.0公顷	2024-2025	--
10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村道，巷道硬底化	村庄内部道路硬化	村域	约930m	2024-2025	--
11		新建文化室	新增文化室，完善基础设施	杨屋村	150m²	2024-2025	--
12		新增应急电力设施	新增应急电力设施，完善基础设施	马屋村村委旁	1处，占地20m²	2024-2025	--
13		新增室外消防设施	新增文室外消防设施，完善基础设施	马屋老村，杨屋村，丘屋村	--	2024-2025	--
14		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对村庄内居民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铺设建设	马屋老村，杨屋村，丘屋村	主管（DN300）约500m， 支管（DN200）约2290m	2024-2025	--
15		提升改造公园工程	对村庄内公园进行改造提升美化等	杨屋村	约1000m²	2024-2025	--
16		垃圾收集点提升改造	垃圾收集点设施改造、环境提升等	原垃圾收集点处	10处	2024-2025	--
17	人居环境整治	利用房前屋后的空闲地建设四小园	因地制宜利用边角空闲地，建设新四小园	各自然村	-	2024-2025	--
18		农房建筑风貌提升	对村域的赤膊房进行整治	各自然村	-	2024-2025	--

马屋村庄管制规则（公示稿）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21.53公顷，主要分布在村域中部和东部，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 本村耕地保有量31.33公顷，本村内的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按照《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办理占用审批手续。
- 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建设用地内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 本村内的农业设施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农业设施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二、生态保护

- 本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三、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 加强本村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文物保护单位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 禁止在村庄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

四、建设空间管制

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24.88公顷。

1.产业发展空间

- 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50%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容积率不超过3.0，绿地率大于20%。
- 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2.农村住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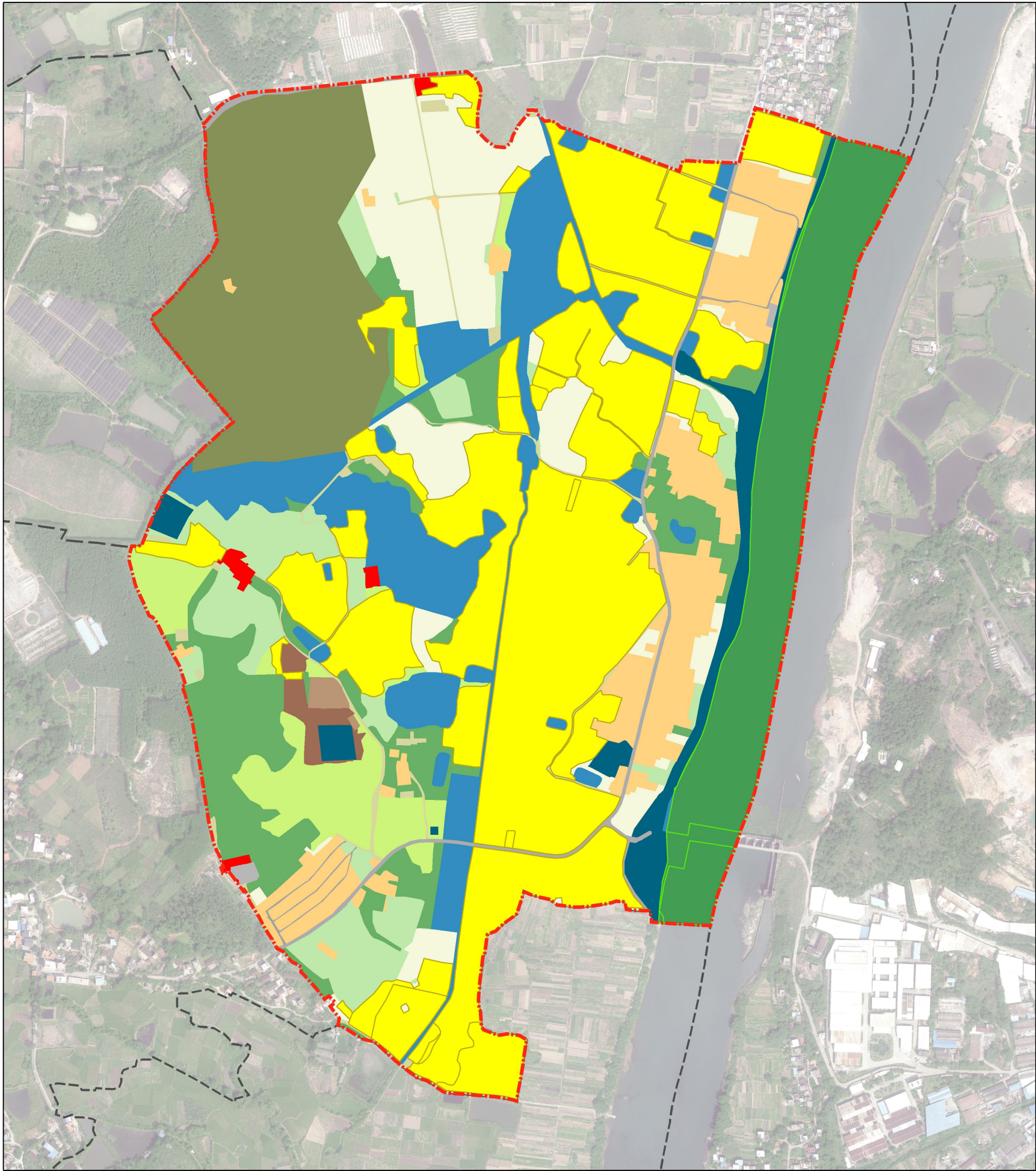
- 本村内划定宅基地19.03公顷，规划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120平方米以内，总建筑面积控制在300平方米,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
- 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首层层高不超过4.5米，二层及以上楼层不超过3.3米,总体高度不大于12米，建筑体现当地文化特色，统一采用粤北地区建筑风格，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3.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并应按照以下标准满足退让距离：沿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两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分别按50米、20米、15米、10米、5米控制；村内主要道路两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按3 米控制。
- 村内供水由韶关市第二水厂统一供水，规划村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村域范围内靠近农村居民点现状有3处污水处理设施，可满足污水处理需求，房屋排水接口需向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
- 电力、电信线路需统一规划，严禁私自乱拉乱接，影响村容村貌。
- 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党群服务中心、卫生站等，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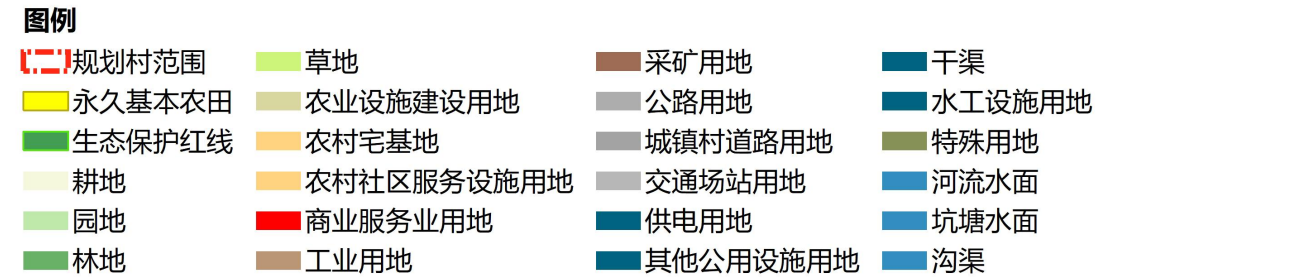
五、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

-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 防洪规划采用20年一遇标准设防，排涝系统按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一天排干标准建设。加强河两岸绿化和山边防洪沟建设、梳理，堤防工程达到20年一遇洪水标准，确保防洪安全。
- 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净宽度及净空高度均不应少于4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 村委会、广场、篮球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村主路、村支路作为疏散通道，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明显标志，同时加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升村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规划目标表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59.51	59.51	—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58.38	58.38	—	约束性
	耕地整备区面积(公顷)	12.88	12.88	—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18.59	18.59	—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公顷)	—	—	—	约束性
	湿地面积(公顷)	—	—	—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22.24	48.63	26.39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4.72	18.28	3.56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4.72	17.37	2.65	约束性
村庄规划用地汇总表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12.80	14.01	1.21	约束性
	户籍人口数量（人）	1326	1434	108	预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平方米）	111.01	121.11	10.10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户均面积（㎡/户）	—	120	—	约束性

村庄规划用地汇总表	地类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增减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60.75	30.52%	76.43	38.40%	15.68	
	园地		39.02	19.60%	10.88	5.47%	-28.14	
	林地		24.02	12.07%	15.32	7.70%	-8.70	
	草地		8.54	4.29%	7.72	3.88%	-0.82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88	1.45%	2.59	1.30%	-0.29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0.00	0.00%	0.91	0.46%	0.91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12.80	6.43%	14.01	7.04%	1.2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4	0.02%	0.00	0.00%	-0.04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2	0.26%	0.61	0.31%	0.09	
工业用地			0.45	0.23%	0.45	0.23%	0.00	
乡村道路用地			0.30	0.15%	0.32	0.16%	0.02	
交通场站用地			0.19	0.10%	0.23	0.12%	0.04	
公用设施用地			0.41	0.21%	1.74	0.88%	1.33	
合计		14.72	7.39%	17.37	8.73%	2.65		
合计		14.72	7.39%	18.28	9.18%	3.56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2.03	1.02%	2.03	1.02%	0.00	
		水工设施用地	3.83	1.93%	3.83	1.93%	0.00	
		合计	5.86	2.94%	5.86	2.94%	0.00	
其他建设用地		采矿用地	1.66	0.83%	1.20	0.60%	-0.46	
		特殊用地	0.00	0.00%	23.29	11.70%	23.29	
		合计	1.66	0.83%	24.49	12.30%	22.83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17.91	9.00%	17.91	9.00%	0.00	
		坑塘水面	19.49	9.79%	17.15	8.62%	-2.34	
		沟渠	4.17	2.10%	2.39	1.20%	-1.78	
		合计	41.58	20.89%	37.46	18.82%	-4.12	
土地总面积			199.03	100.00%	199.03	100.00%	0.00	



什石园村近期实施项目一览表（公示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建设规模	建设时间	备注
1	农田整治	机耕路硬化	村域	4133m	2024-2025	
2		水渠修复	村域	5091m	2024-2025	
3	生态修复整治	——	——	——	2024-2025	
4	历史文化保护	祠堂修葺	什石园村	500	2024-2025	
5	产业发展	——	什石园新村	6666m²	2024-2025	
6	村庄建设管理	农房建设	各自然村	——	2024-2025	
7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巷道硬底化	各自然村	1827m	2024-2025	
8		照明设施	各自然村	67盏	2024-2025	
9		新增小公园	下坝村、什石园村	7110m²	2024-2025	
10		新增停车场	各自然村	——	2023-2024	
11		新增体育健身广场	什石园村	1处	2024-2025	
12		新增公厕	什石园村	20m²	2024-2025	
13		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村域	1186m	2024-2025	
14		新增应急电力设施	什石园村	1处	2024-2025	
15	人居环境整治	利用房前屋后的空闲地建设四小园	各自然村	——	2024-2025	
16		农房建筑风貌提升	各自然村	——	2024-2025	

什石园村庄管制规则（公示稿）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58.38公顷，主要集中连片分布于村域中部，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 本村耕地保有量59.51公顷，本村内的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按照《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办理占用审批手续。
- 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建设用地内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 本村内的农业设施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农业设施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二、生态保护

- 本村内已划入生态保护红线18.59公顷，主要分布在村庄东部武江流域，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任何建设活动。
- 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三、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 加强本村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文物保护单位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 禁止在村庄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

四、建设空间管制

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17.37公顷。

1.产业发展空间

- 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50%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容积率不超过3.0，绿地率大于20%。
- 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2.农村住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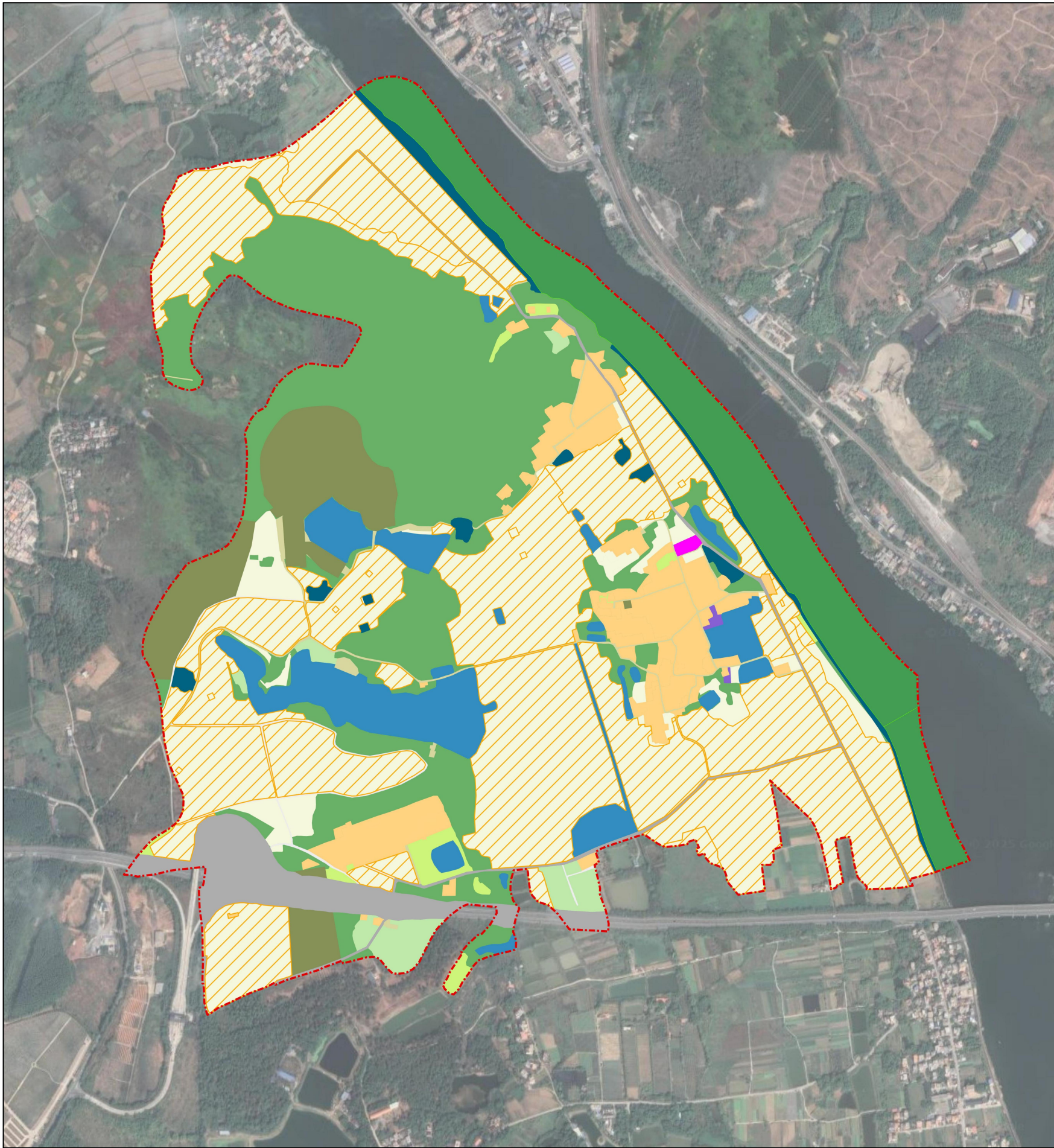
- 本村内划定宅基地14.01公顷，规划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120平方米以内，总建筑面积控制在300平方米,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
- 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首层层高不超过4.5米，二层及以上楼层不超过3.3米,总体高度不大于12米，建筑体现当地文化特色，统一采用粤北地区建筑风格，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3.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并应按照以下标准满足退让距离：沿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两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分别按50米、20米、15米、10米、5米控制；村内主要道路两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按3米控制。
- 村内供水由韶关市第二水厂统一供水，规划村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村域范围内靠近农村居民点现状有3处污水处理设施，可满足污水处理需求，房屋排水接口需向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
- 电力、电信线路需统一规划，严禁私自乱拉乱接，影响村容村貌。
- 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党群服务中心、卫生站等，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五、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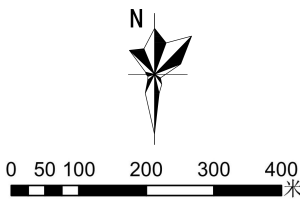
-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 防洪规划采用20年一遇标准设防，排涝系统按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一天排干标准建设。加强河两岸绿化和山边防洪沟建设、梳理，堤防工程达到20年一遇洪水标准，确保防洪安全。
- 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净宽度及净空高度均不应少于4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 村委会、广场、篮球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村主路、村支路作为疏散通道，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明显标志，同时加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升村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区位图



风玫瑰和比例尺



规划目标表	规划指标体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 (公顷)	108.18	108.18	-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106.34	106.34	-	约束性
	耕地整备区面积 (公顷)	0.53	0.53	-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24.08	24.08	-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 (公顷)	-	-	-	约束性
	湿地面积 (公顷)	-	-	-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公顷)	43.61	45.87	2.26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15.65	17.91	2.26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15.65	17.91	2.26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 (公顷)	13.67	15.93	2.26	预期性
	户籍人口数量 (人)	1385	1498	113	预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 (㎡/人)	113.03	119.58	6.55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户均面积 (㎡/户)	-	120.00	-	约束性

村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地类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增减 (公顷)	
			面积（公顷）	占比	面积（公顷）	占比		
	耕地		113.61	42.41%	113.61	42.41%	-	
	园地		3.97	1.47%	3.86	1.44%	-0.11	
	林业		59.44	22.34%	57.82	21.55%	-1.61	
	草地		2.67	0.71%	2.20	0.82%	-0.47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63	1.33%	2.63	0.98%	-	
	城乡建设用地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13.67	5.22%	15.93	5.93%	2.2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20	0.08%	0.20	0.07%	-
			仓储用地	0.17	0.07%	0.17	0.06%	-
公用设施用地			1.61	0.64%	1.61	0.60%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11.15	4.16%	11.15	4.16%	-	
		水工设施用地	2.87	1.07%	2.87	1.07%	-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13.94	3.28%	13.94	5.19%	-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24.08	8.99%	24.08	9.00%	-	
		坑塘水面	16.25	5.83%	16.18	6.02%	-0.06	
		沟渠	0.45	0.17%	0.45	0.17%	-	
其他土地		1.18	0.44%	1.18	0.44%	-		
总计		267.88	100.00%	267.88	100.00%	-		

图例

	规划村范围		其他土地		机关团体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林地		特殊用地
	生态保护红线		居住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耕地
	公路用地		园地		沟渠		草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		河流水面		

糖寮村村近期实施项目一览表（公示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空间位置	用地面积	建设时间	备注
1	生态修复	耕地修复	村内水害田修复	村域	--	2024-2025	--
2	农田整治	水渠修复	村庄主排水渠修复	糖寮村南部	--	2024-2025	--
3	历史文化保护	祠堂修葺	对老村祠堂进行保护修缮	糖寮老村朱氏祠堂	400 m²	2024-2025	--
4	产业发展	生态公墓	新建生态公墓	糖寮新村	25658m²	2024-2025	--
5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糖寮村村道路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提升村庄质量较差的道路，优化道路通达能力	各自然村	970m	2024-2025	--
6		新建篮球场	新增篮球场，完善基础设施	糖寮新村	420m²	2024-2025	--
7		新增停车场	新增配套停车场，完善基础设施	糖寮新村、糖寮老村	2处	2024-2025	--
8		新建文化活动室	新建村庄公共文化设施	糖寮新村	1处	2024-2025	--
9		垃圾收集设施提升改造	完善增加全村垃圾收集设施，增加垃圾回收处理	原垃圾收集点及新增垃圾收集点处	8处	2024-2025	--
10		新建公厕	新增公厕，完善基础设施	麦屋村	20m²	2024-2025	已开工
11		新增应急电力设施	在村委会新增应急电力设施	糖寮老村	1处	2024-2025	--
12	人居环境整治	四小园	因地制宜利用边角空闲地，建设新四小园	各自然村	--	2024-2025	--
13		农房建筑风貌提升	对村域的赤膊房进行整治	各自然村	--	2024-2025	--
14		村庄绿化提升	在道路两侧、沟渠河道、房前屋后、公共场所等地开展绿化提升工程	各自然村	--	2024-2025	--

糖寮村村庄管制规则（公示稿）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06.34公顷，主要分布在各村小组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 本村耕地保有量108.18公顷，本村内的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按照《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办理占用审批手续。
- 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建设用地内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 本村内的农业设施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农业设施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二、生态保护

- 本村内已划入生态保护红线24.08公顷，主要分布在村庄东部武江流域，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任何建设活动。
- 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三、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 加强本村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文物保护单位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 禁止在村庄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

四、建设空间管制

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17.91公顷。

1.产业发展空间

- 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50%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容积率不超过3.0，绿地率大于20%。
- 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2.农村住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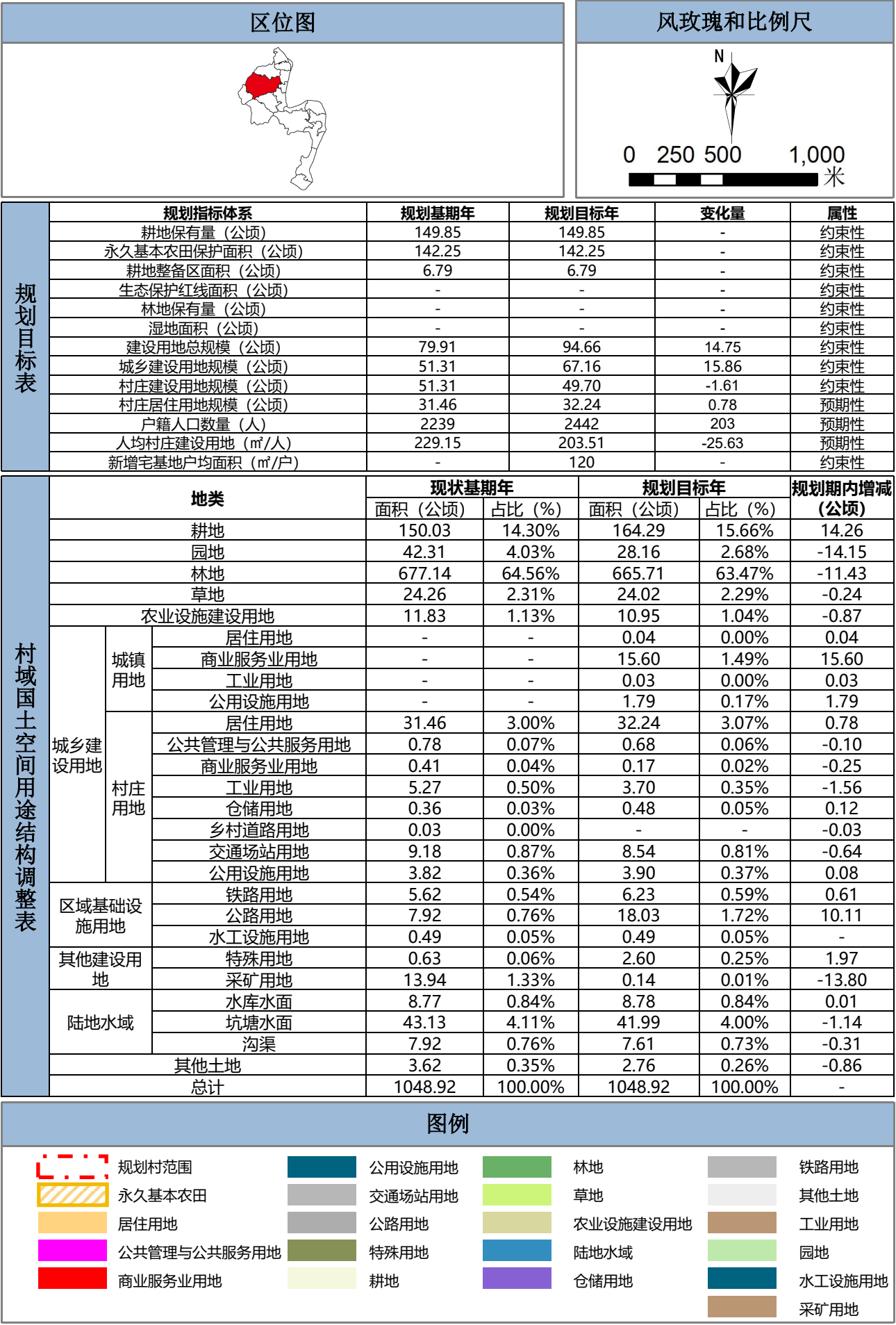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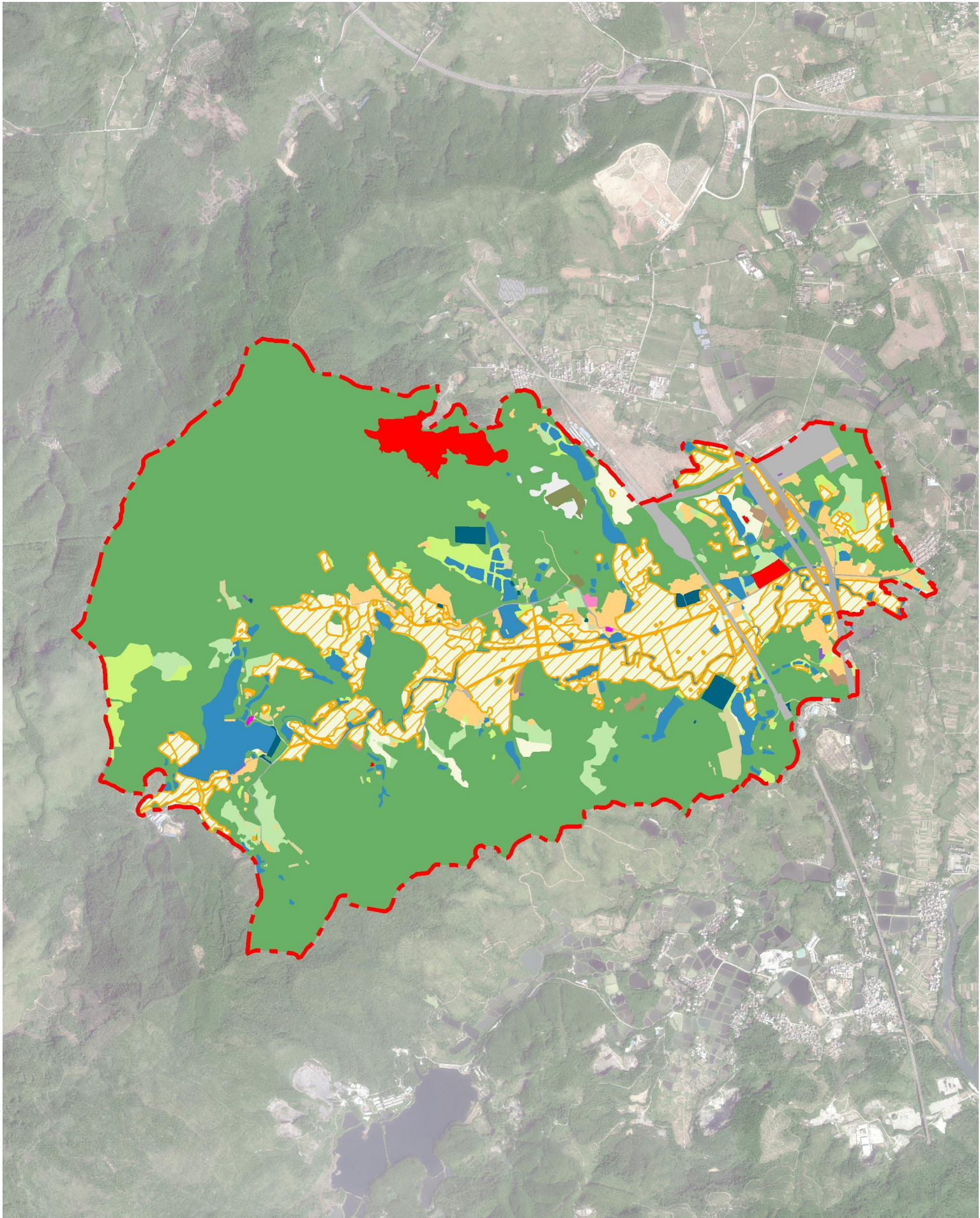
- 本村内划定宅基地14.17公顷，规划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120平方米以内，总建筑面积控制在300平方米,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
- 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首层层高不超过4.5米，二层及以上楼层不超过3.3米,总体高度不大于12米，建筑体现当地文化特色，统一采用粤北地区建筑风格，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3.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并应按照以下标准满足退让距离：沿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两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分别按50米、20米、15米、10米、5米控制；村内主要道路两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按3 米控制。
- 村内供水由韶关市第二水厂统一供水，规划村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村域范围内靠近农村居民点现状有3处污水处理设施，可满足污水处理需求，房屋排水接口需向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
- 电力、电信线路需统一规划，严禁私自乱拉乱接，影响村容村貌。
- 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党群服务中心、卫生站等，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五、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

-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 防洪规划采用20年一遇标准设防，排涝系统按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一天排干标准建设。加强河两岸绿化和山边防洪沟建设、梳理，堤防工程达到20年一遇洪水标准，确保防洪安全。
- 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净宽度及净空高度均不应少于4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 村委会、广场、篮球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村主路、村支路作为疏散通道，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明显标志，同时加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升村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田心村近期实施项目一览表（公示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规模	资金规模 (万元)	筹措方式	责任主体	协作部门	备注
1	生态修复整治	森林抚育	村域	-	-	政府资金	镇政府	田心村村委会	-
2		矿山修复	村庄北部	-	-	企业资金	镇政府	田心村村委会	-
3		水体保护	龙皇岩水库	-	-	政府资金	镇政府	田心村村委会	-
4	历史文化保护	祠堂修葺	村域	-	2	政府资金	镇政府	田心村村委会	-
		古井立牌保护	麦元头村	-	-	政府资金	镇政府	田心村村委会	-
5	产业发展	田心村农贸市场	盘龙村	-	200	政府资金	镇政府	田心村村委会	-
6		田心公墓	墩子头村	-	200	政府资金	镇政府	田心村村委会	-
7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农村公路硬化建设工程	村域	1.5km	80	政府资金	镇政府	田心村村委会	-
8		修建健身广场	大村村村口	-	100	政府资金	镇政府	田心村村委会	-
9		新增污水处理池	田心新村	60m²	10	政府资金	镇政府	田心村村委会	-
10		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张屋坪新村	污水管主管 (支管 (DN150] 280m	2.40	政府资金	镇政府	田心村村委会	-
11		新增停车场	盘龙村	-	-	政府资金	镇政府	田心村村委会	-
12		垃圾收集设施提升改造	原垃圾收集点处	-	8	政府资金	镇政府	田心村村委会	-
13		新增垃圾收集点	田心新村	-	10	政府资金	镇政府	田心村村委会	-
14		路灯建设工程	各自然村入村道路	-	10	政府资金	镇政府	田心村村委会	-
15	人居环境整治	利用房前屋后的空闲地 建设四小园	各自然村	-	20	政府资金	镇政府	田心村村委会	-
16		农房建筑风貌提升	各自然村	-	10	政府资金	镇政府	田心村村委会	-

田心村庄管制规则（公示稿）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42.25公顷，主要分布在村域中部和东部，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 本村耕地保有量 149.85公顷，本村内的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按照《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办理占用审批手续。
- 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建设用地上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 本村内设施农用地面积为 10.95 公顷，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二、生态保护

- 本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三、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 加强本村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文物保护单位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 禁止在村庄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

四、建设空间管制

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49.70公顷。

1.产业发展空间

- 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50%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容积率不超过3.0，绿地率大于20%。
- 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2.农村住房

- 本村内划定宅基地 32.06公顷，规则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120平方米以内，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
- 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首层层高不超过 4.5 米，二层及以上楼层不超过 3.3 米，应体现南岭特色，统一采用现代风格，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3.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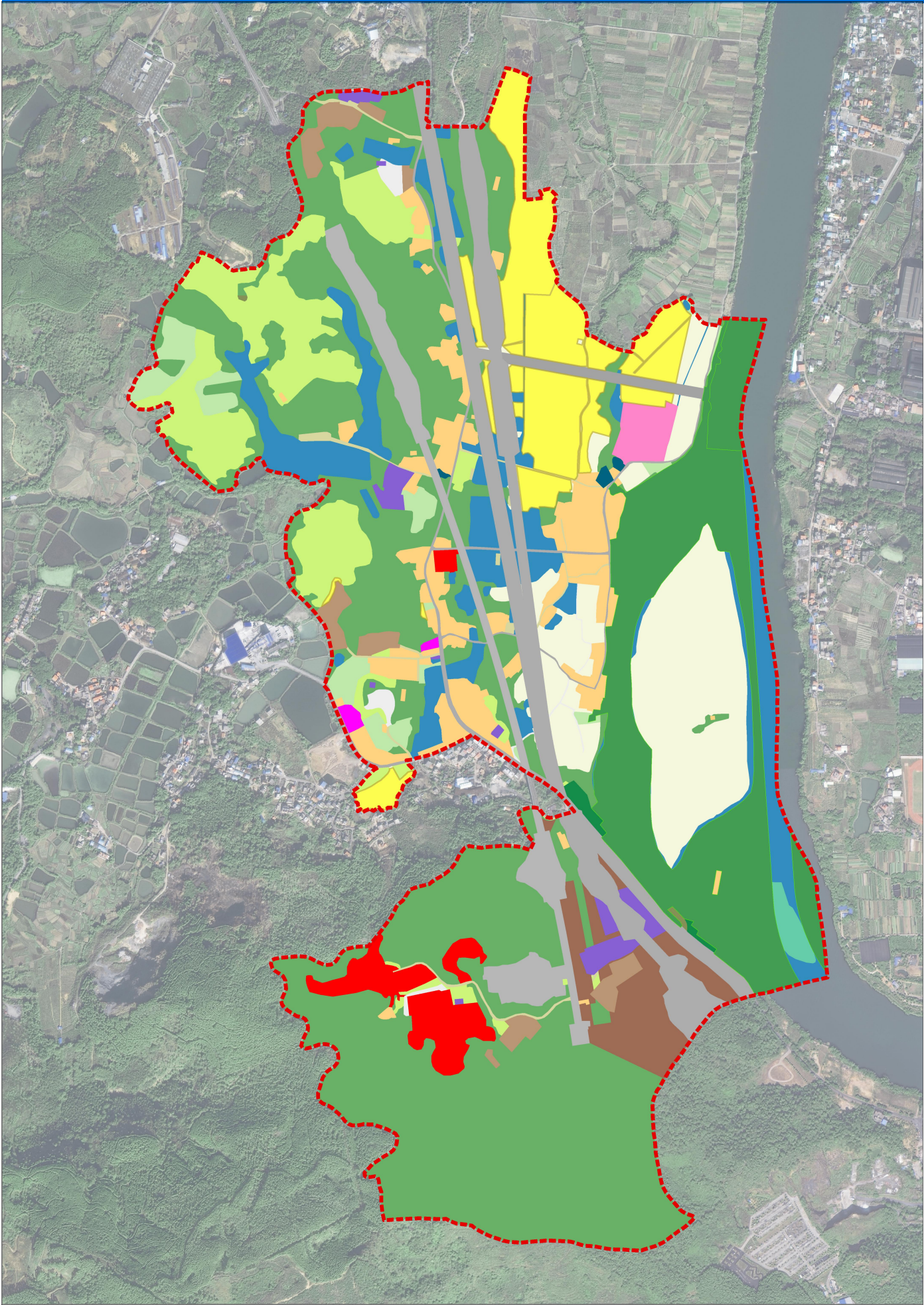
- 不得占用交用地建房，并应按照以下标准满足退让距离：沿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两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分别按 50 米、20 米、15 米、10 米、5 米控制；村内主要道路两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按 3 米控制。
- 村内供水由韶关市第二水厂统一供水，规划村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村域范围内靠近农村居民点现状有3处污水处理设施，可满足污水处理需求，房屋排水接口需向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
- 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五、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

-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 防洪规划采用20年一遇标准设防，排涝系统按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一天排干标准建设。加强河两岸绿化和山边防洪沟建设、梳理，堤防工程达到20年一遇洪水标准，确保防洪安全。
- 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净宽度及净空高度均不应少于4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 村委会、广场、篮球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村主路、村支路作为疏散通道，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明显标志，同时加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升村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山蕉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村庄规划总图(公示稿)



区位图			风玫瑰和比例尺		

规划目标表	规划指标体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33.84	33.84	0.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21.71	21.71	0.00	约束性
	耕地整备区面积（公顷）		9.70	9.70	0.00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37.39	37.39	0.00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公顷）		--	--	--	约束性
	湿地面积（公顷）		5.66	5.66	0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50.79	80.96	30.17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33.01	39.66	6.65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33.01	30.91	-2.1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16.90	17.03	0.13	预期性
	户籍人口数量（人）		1065	1152	87	预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m²/人）		309.95	268.32	-41.63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户均面积（m²/户）		--	120.00	--	约束性
村庄发展备用地（公顷）		--	--	--	预期性	

村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地类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内增减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48.41	14.42%	51.21	15.25%	2.80	
	园地		10.93	3.25%	7.53	2.24%	-3.40	
	林地		139.97	41.68%	115.18	34.30%	-24.79	
	草地		25.13	7.48%	24.60	7.33%	-0.53	
	湿地		5.66	1.69%	5.66	1.69%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42	0.13%	2.20	0.66%	1.78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0.00	0.00%	0.40	0.12%	0.4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	0.00%	6.54	1.95%	6.54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	0.00%	1.64	0.49%	1.64
			排水用地	0.00	0.00%	0.17	0.05%	0.17
			交通场站用地	2.32	0.69%	2.28	0.68%	-0.04
		村庄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16.90	5.03%	16.63	4.95%	-0.2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72	0.81%	2.70	0.80%	-0.02
			商业服务业用地	0.43	0.13%	0.43	0.13%	0.00
			工业用地	4.96	1.48%	4.93	1.47%	-0.03
			物流仓储用地	4.23	1.26%	3.07	0.91%	-1.16
			乡村道路用地	0.43	0.13%	0.00	0.00%	-0.43
			公用设施用地	0.15	0.04%	0.15	0.04%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87	0.26%	0.72	0.21%	-0.15
			合计	33.01	9.83%	39.66	11.81%	6.65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3.85	1.15%	24.64	7.34%	20.79	
		铁路用地	7.28	2.17%	8.24	2.45%	0.96	
		合计	11.13	3.31%	32.88	9.79%	21.75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0.15	0.04%	0.14	0.04%	-0.01	
		采矿用地	6.50	1.94%	8.28	2.47%	1.78	
		合计	6.65	1.98%	8.42	2.51%	1.77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30.95	9.22%	30.95	9.22%	0.00	
		坑塘水面	20.06	5.97%	15.92	4.74%	-4.14	
		沟渠	0.32	0.10%	0.29	0.09%	-0.03	
		合计	51.33	15.29%	47.16	14.04%	-4.17	
		其他土地	3.16	0.94%	1.30	0.39%	-1.86	
		合计	3.16	0.94%	1.30	0.39%	-1.86	
	土地总面积		335.80	100.00%	335.80	86.63%	0.00	

图例									
	规划村范围		其他土地		坑塘水面		林地		耕地
	生态保护红线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沟渠		草地
	永久基本农田		农村宅基地		工业用地		河流水面		采矿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湿地		铁路用地
	公路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教育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防护绿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园地		机关团体用地		特殊用地		

西河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

下坑村规划近期实施项目表（公示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规模	资金规模 (万元)	筹措方式	责任主体	协作部门	备注
1	生态修复 整治	森林抚育	村域	-	--	政府资金	镇政府	下坑村村委会	--
2		矿山修复	村庄西南部	-	--	政府资金	镇政府	下坑村村委会	--
3		山体滑坡治理工程	村庄西南部	-	--	政府资金	镇政府	下坑村村委会	--
4		水体保护	村域	-	--	政府资金	镇政府	下坑村村委会	--
5	产业发展	农家乐（餐饮）	下坑村村委旁	0.43公顷	50	社会资金	镇政府	下坑村村委会	--
6	基础设施 和公共服 务设施建 设	休闲碧道	武江沿岸	2公里	-	政府资金	镇政府	下坑村村委会	--
7		村道，巷道硬底化	村域	2.5公里	200	政府资金	镇政府	下坑村村委会	--
8		新增应急电力设施	下坑村村委旁	1处，占地20m²	10	政府资金	镇政府	下坑村村委会	--
9		新增室外消防设施	西河卫生院，武江中学	--	--	政府资金	镇政府	下坑村村委会	--
10		污水处理池建设工程	山架岭新村	1处，占地140m²	30	村庄建设 专项资金	镇政府	下坑村村委会	--
11		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林屋新村，山架岭新， 村下坝村	支管（DN200） 1150m	20	村庄建设 专项资金	镇政府	下坑村村委会	--
12		新建山架岭新村健身广 场	山架岭新村	1处，占地1400m²	30	村庄建设 专项资金	镇政府	下坑村村委会	--
13		新增供电设施	山架岭新村	1处	--	政府资金	镇政府	下坑村村委会	--
14		垃圾收集设施提升改造	原垃圾收集点处	10	15	村庄建设 专项资金	镇政府	下坑村村委会	--
15	人居环境 整治	利用房前屋后的空闲地 建设四小园	各自然村	-	50	村庄建设 专项资金	镇政府	下坑村村委会	--
16		农房建筑风貌提升	各自然村	-	100	村庄建设 专项资金	镇政府	下坑村村委会	--

下坑村庄管制规则（公示稿）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1)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21.71公顷，主要分布在村域中部和东部，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 (2)本村耕地保有量33.84公顷，本村内的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按照《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办理占用审批手续。
- (3)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建设用地内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 (4)本村内的农业设施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农业设施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二、生态保护

- (1)本村内已划入生态保护红线37.39公顷，主要分布在村庄东部武江流域，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任何建设活动。
- (2)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三、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 (1)加强本村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文物保护单位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 (2)禁止在村庄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

四、建设空间管制

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30.91公顷。

1.产业发展空间

- (1)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50%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容积率不超过3.0，绿地率大于20%。
- (2)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2.农村住房

- (1)本村内划定宅基地17.03公顷，规划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120平方米以内，总建筑面积控制在300平方米,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
- (2)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首层层高不超过4.5米，二层及以上楼层不超过3.3米,总体高度不大于12米，建筑体现当地文化特色，统一采用粤北地区建筑风格，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3.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1)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并应按照以下标准满足退让距离：沿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两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分别按50米、20米、15米、10米、5米控制；村内主要道路两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按3 米控制。
- (2)村内供水由韶关市第二水厂统一供水，规划村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村域范围内靠近农村居民点现状有4处污水处理设施，可满足污水处理需求，房屋排水接口需向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
- (3)电力、电信线路需统一规划，严禁私自乱拉乱接，影响村容村貌。
- (4)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党群服务中心、卫生站等，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五、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

- (1)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 (2)防洪规划采用20年一遇标准设防，排涝系统按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一天排干标准建设。加强河两岸绿化和山边防洪沟建设、梳理，堤防工程达到20年一遇洪水标准，确保防洪安全。
- (3)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净宽度及净空高度均不应少于4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 (4)村委会、广场、篮球场等为防灾游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村主路、村支路作为疏散通道，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明显标志，同时加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升村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